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2026 年-2027 年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 5）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2026 年-2027 年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包 5）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东四区一巷 1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郭建华 88111366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资格)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其他要求：监测服务机构 2 年内（自行政处罚之日起）存在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作出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失实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环境监测服务，负责区域为中堂镇以下村（社区）：槎滘、中心社区、

		东泊、袁家涌。 负责检测内容：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在中堂镇槎滘、中心社区、东泊、袁家涌村配合开展现场检测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浮动金额，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项目总价不超过130000元。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的收费标准下浮执行，下浮率15%至18%，交通费每天500元。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乙方于合同期结束后提交已完成检测服务的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向财政提交申请，通过财政直接向乙方支付。 2、乙方必须在提出请款申请时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因政府财政审批等任何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有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